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 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4.68%股份）

大慧私募：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67%股权）

钢研高纳：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钢研控股子公司）

新冶集团：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钢研控股子公司）

中钢研河北：中钢研（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为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以推动经营业绩可持续增长，公司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钢研转让持有的大慧私募2000万出资额股权（出资比例为6.67%），交易价格为2,186.49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慧私募股权。

（二）钢研高纳和新冶集团分别持有大慧私募5.00%和3.33%股权。钢研高纳拟向中钢研河北转让其持有的大慧私募5.00%股权，新冶集团拟向中国钢研转让其持有的大慧私募3.33%股权。根据公司产业聚焦深耕战略，公司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5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暨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风、胡杰、曹爱军、丁贺玮、黄沙棘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受让方中的中国钢研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钢研高纳、新冶集团和受让方中的中钢研河北均受中国钢研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关联方对方介绍

（一）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 3、注册资本：19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7 日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889L

8、主营业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

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钢研 100.00%股权。中国钢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4,260.19	3,178,500.47
负债总额	1,345,921.31	1,283,473.82
股东权益	1,808,338.89	1,895,026.65
营业收入	1,539,269.69	582,820.59
净利润	100,832.79	32,391.05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钢研是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中钢研河北

(1) 公司名称：中钢研（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利平

(3)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4)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火炬南街 6 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MA7F74NB9C

(8) 主营业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中国钢研持有中钢研河北 100%股权。中钢研河北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主要财务数据:

中钢研河北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039.99 万元、净资产为 40,001.75 万元;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671.07 万元,净资产为 39,999.83 万元。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钢研河北及公司同受中国钢研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中钢研河北构成关联关系。

(1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放弃优先购买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钢研高纳

(1) 公司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武平

(3) 注册资本:79,696.1563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8 日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282723

(8)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1	33,478.66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52	2,805.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	1,201.99
4	王兴雷	1.38	1,071.07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17	931.12
6	魏丽华	1.01	807.0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82	656.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4	589.25
9	盛文兰	0.62	491.5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7	454.44

钢研高纳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钢研高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2,391.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65.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9,37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515.68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3,744.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5.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4,590.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2,417.58 万元。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钢研高纳及公司同受中国钢研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钢研高纳构成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新冶集团

（1）公司名称：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海林

（3）注册资本：7,075.61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10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71328F

（8）主营业务：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建筑材料、节能、安全环保、精细化工（危险品除外）、金属、非金属、新工艺的技术及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承发包；设备成套；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33	6,957.41
2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7	90.00
3	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0.40	28.20

新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新冶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380.96 万元、净利润为 1,014.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057.69 万元、净资产为 10,876.47 万元；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3,689.12 万元、净利润为 393.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414.36 万元，净资产为 11,270.06 万元。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冶集团及公司同受中国钢研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新冶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星新

3、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19 楼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604836K

8、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融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前		受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80.00	25500.00	85.00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7	0.00	0.00
3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	0.00	0.00
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	0.00	0.00
5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0.00	0.00
6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	10.00
7	中钢研(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5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55.29	30,780.37	33,195.33
负债总额	3342.97	2204.71	2764.94
股东权益	33,312.32	28,575.66	30,430.39
应收款项总额	73.10	105.38	476.89
营业收入	624.73	583.35	317.68
营业利润	2,696.66	-2,980.56	2,508.44
净利润	2,053.08	-2,336.66	1,8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15.35	-519.13	-606.05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报表且已经审计，数据来源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402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0333 号）

注 2：应收款项总额=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1、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大慧私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的交易价格以

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公司、钢研高纳、金自天正、新冶集团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对大慧私募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 536 号）。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大慧私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0,43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797.35 万元，增值额为 2,366.97 万元，增值率为 7.78%。

大慧私募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转让大慧私募 2000 万出资额股权，按前述估值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2,186.49 万元；钢研高纳向中钢研河北转让其持有的大慧私募 5.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639.87 万元；新冶集团向中国钢研转让其持有的大慧私募 3.33%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93.25 万元。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相关标的权益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转让大慧私募 2000 万出资额股权

1、安泰科技将持有的大慧私募 2000 万出资额股权（出资比例为 6.67%）全部转让给中国钢研，中国钢研同意受让。

2、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 536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大慧私募总资产合计为 36,351.79 万元，负债合计为 3,55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797.35 万元，双方确定大慧私募 2000 万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为 2,186.49 万元。

3、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由中国钢研向安

泰科技支付完毕。

4、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有关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登记日（包括登记日当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损益由中国钢研享有和承担。

（二）钢研高纳转让大慧私募 5%股权

钢研高纳将持有的大慧私募 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钢研河北，双方确定大慧私募 5%股权转让价款为 1,639.87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新冶集团转让大慧私募 3.33%股权

新冶集团将持有的大慧私募 3.33%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钢研，双方确定大慧私募 3.33%股权转让价款为 1,093.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中钢研河北、钢研高纳、新冶集团均为中国钢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83.31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本次拟交易金额。

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钢研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1,388 万元，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本次交易金额为 2,186.49 万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金额为 2733.12 万元；公司受让河冶科技 4.34%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4,675.70 万元。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资产配置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放弃对大慧私募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系基于公司产业聚焦深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所持大慧私募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的战略考量所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减少非主业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及放弃大慧私募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战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所持大慧私募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审计、评估报告；
- 5、股权转让协议；
-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